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組：公共行政組

科 目：行政法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

- 一、甲為某機關公務員，於民國 102 年底某日晚間因為參加尾牙餐宴，酒後駕駛汽車剛好遇到警察臨檢，甲雖依警察指示停車，但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而被告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罰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甲之行為經媒體報導後，被所屬機關以品性不端，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為由記過一次。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50 分）
- （一）警察命甲停車接受酒測的法律性質為何？（10 分）
 - （二）警察以拖吊車移置甲汽車至保管場的法律性質為何？（10 分）
 - （三）甲因拒絕酒測被處罰後又被所屬機關記過一次，是否違反禁止重複處罰原則？（10 分）
 - （四）甲若不服所屬機關的記過措施應如何請求救濟？（10 分）
 - （五）甲若拒絕繳納前述九萬元罰鍰應如何執行？（10 分）
- 二、苗栗縣政府因開闢道路所需，奉內政部函核准徵收甲所有之土地一筆，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0 日公告徵收，甲並於 97 年 8 月 4 日領取徵收補償費計新臺幣（下同）14,213,734 元。103 年 1 月苗栗縣政府於檢討稽核歷年徵收資料時，發覺當初因計算基準錯誤，導致甲溢領 300 萬元。請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 （一）苗栗縣政府得否追討該筆溢領款項？依法應考慮那些因素？
 - （二）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 三、教育部微調課綱，遭輿論質疑違法，幾位高中公民老師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教育部申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的會議記錄，遭教育部回函拒絕。若這幾位老師不服，欲提起行政爭訟，請問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該訴訟之實體判決要件為何？（25 分）
- 參考法條：政府資訊公開法
- 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9 條第 1 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試題隨卷繳交